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債權公告

壹、 主旨：公告標售

貳、 公告事項：

一、 標售債權之標的：本公司信用卡不良債權約新台幣伍拾肆億元。

二、 投標人資格：限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於營業項目中具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項目之資產管理公司，或將於得標後設立前述資產管理公司之得從事不良債權收買業務之國內外公司。

三、 查核評估費用：

查核評估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正，應以現金、或開立本公司為受款人(抬頭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之本行支票或台支支票遞交本公司，投標人所繳交之查核評估費用，無論是否得標均不退還，且得標人亦不得請求抵充買賣價金。

四、 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

投標人於註冊參與本標售案時，應先攜帶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核：

1. 最近一期經合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已簽署之保密承諾書（請先洽本公司索取空白格式）。

經本公司審核合格之投標人，於繳交查核評估費用後，得向本公司領取標售資料，領取標售資料之期間為自民國（以下同）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前)止。

本次公開標售之標的因屬小額無擔保不良債權，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管理辦法所欲避免之社會問題，本公司保有遴選投標人之權利，遴選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管理不良債權之經驗及客訴紀錄。經本公司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參與投標。

五、 資料閱覽：

經本公司審核合格之投標人，得於前開期間內向本行申請閱覽標售債權之相關資料，本行將於閱覽評估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止），通知申請閱覽之投標人閱覽之時間、地點。

六、 預定決標日：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七、 有意願參與投標者，如就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須索取任何相關書表文件，請洽本公司消金債管部（聯絡電話：02-8729-5480 黃副理 / 02-8729-5479 張襄理）。

八、 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應以新公告版本為主。另本公司保留停止、取消、延後或變更本標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之權利。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九、 特別事項：

本次標售標的為信用卡不良債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90540 號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標人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本行或本行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本行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之催收行為之責任。
2. 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債務人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本行將知會得標人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得標人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3. 得標人如違反相關約定者，本行有權立即解約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4. 前揭相關規定並將於相關買賣合約中明訂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與得標人簽約前，將以書面告知債務人前揭相關事項。